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7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5个封闭期为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本基金第5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的4个工作日。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为本基金的第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天且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 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4)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第5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10月1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a、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b、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5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A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98	019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调整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6年10月8日,限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万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超过1000万元(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除上述限制外,投资者还须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要求。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26年10月8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8人,代表股份502,5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5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6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6,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8,539,600	99.2079%	1,970,500	0.3921%	2,009,900	0.4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32,500	75.8952%	1,970,500	11.9331%	2,009,900	12.171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楠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康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康纯债A	长盛盛康纯债C	长盛盛康纯债D	长盛盛康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22	003923	013468	019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6年9月29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中关于十一国庆节假期的安排,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7日为国庆节假期及双休日休市。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起(含该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并执行原申购类交易大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6日起进入第二次清算期。第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总额为5,3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GD361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12月10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3	2026年9月5日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6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796,5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29,5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1,154,946	99.58%	436,953	0.39%	34,200	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2,223	64.4%	436,953	33.02%	34,200	2.58%	0	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徐秋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苗华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盼盼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wangpanpan@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